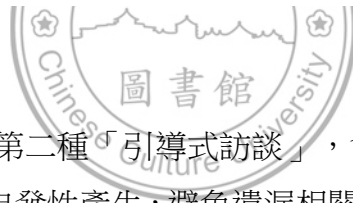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依照 **Patton (1990)** 的分法，訪談的類型可區分為：

- 一、非正式對話訪談 (**the 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訪問者的問題意識完全沒規劃，以自然的互動環境下彈性及即時性、自發的產生為準，可能連受訪者也未意識到受訪。
- 二、引導式訪談 (**the interview guide**)：事先決定會談主題，受訪者自發的產生問題，有系統且廣泛的鋪陳訪談，以便在有限時間內拉近與受訪者的距離。
- 三、標準化開放式訪談 (**the 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訪問的問題事先決定好，依照標準的句子鋪陳所有問題的建構，與前二者相較來說問題的變化、彈性較少。



本研究基本上擬採取第二種「引導式訪談」，會談的主題已事先決定，而受訪者仍可自由的讓問題自發性產生，避免遺漏相關的重要資訊，有系統的訪談「職業重建」的相關人士。

以深度訪談法的引導式訪談為主，再次縮小範圍分與確知「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的轉銜教育執行有關之單位，以期更確知政策與需求、問題的社會脈絡外於「社會福利多元的概念」與「社會效用影響性自製指標」的價值引導，在公正平等、公部門組織、市場、人性自主四向度（有關社會民主的政策意識與社會效用影響性評估的界線，本研究在分析政策轉型和可行性的確切指標自訂為此四種向度。）

次級資料研究法當中的引導式訪談，輔助並鋪陳資料的脈絡進行，於「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當中：公正平等、公部門組織、市場、人性自主的明確評量，分析以訪談取得的第一手資訊，找到社會效用之餘，

更便於釐清較多政策轉型改變空間的資訊。著重訪談和多元指標下的相與對應，可交互看出方案在執行與接受的滿意度－是否都達到對應彼此需求的效益指標。於內容和文章的風格與研究類型等等，為求確立研究的重要性的價值，才有此研究方法的執行。從「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行政院勞委會執行過程針對社會福利效用做評估，必然具體化實務與理論結合後才有可能解決的策略施行，於下一步社會網絡中積極發現身心障礙者就業空間的限制性與發展究竟為何？（如圖 3-1）

當政府和一般性及庇護型就業市場的相對關係，會因為身心障礙者本身就業需求回歸到政府，但是當挑戰環境者本身有就業需求的時候，專案管理人、就業輔導員因為專案及就業的需求，除了他們彼此會互相影響外，也受到政府在各方面的監督，但有時發生的困難，也未必是企業不想釋放出就業的機會，可能在社會對挑戰環境者本身接納程度的不足，政府的懲罰條款沒有太多積極效益的作用，以至於政府永遠跟企業是種微妙的對立關係，而評估本身對工作接納程度的延宕，也有探討的必要，究竟並非是預算問題，那會有哪些所延伸持續、需要解決的需求，是照顧挑戰環境者的家庭或是方案執行運作的機構，還是政府需求企業的幫助還可有哪些彼此互利的情形。

畢竟，從訪談的內容解析其研究的分析向度（佔了研究中 3/4 的重要性），很多部分都要從實務面去看才會清楚，有生涯轉銜方案的政策方向象限的思考。抽象概念的政策橫切面有橫的象限概念－

1. 公正平等：福利保障普遍公民權的概念。
2. 人性自主：機構自主的找個案來源、個案家庭本身對其的幫助。

相對的人性指標也有直的象限概念－

3. 公部門組織：公權力介入的程度。
4. 就業市場：機構給予的就業機會。

## 一、研究流程

每階段評估出不同制度間的效益，無論是政策或者確定「身障生涯轉銜方案」究竟是內容適切，抑或是服務執行力對福利服務輸送效益（用）較佳？

依多元價值及風險預防，藉以解決身心障礙的人力運用，在未來可以根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集思廣益變通的的建議、修正為何？從政府、學校、不同機構轉案到訪談的機構的時候，有社會網絡當中必要結合理論與實務的結果，以發現目前的職業重建方案執行的社會效用之餘，對於限制、衍生問題會有逐漸改善。(圖 3-1) 為作者自行編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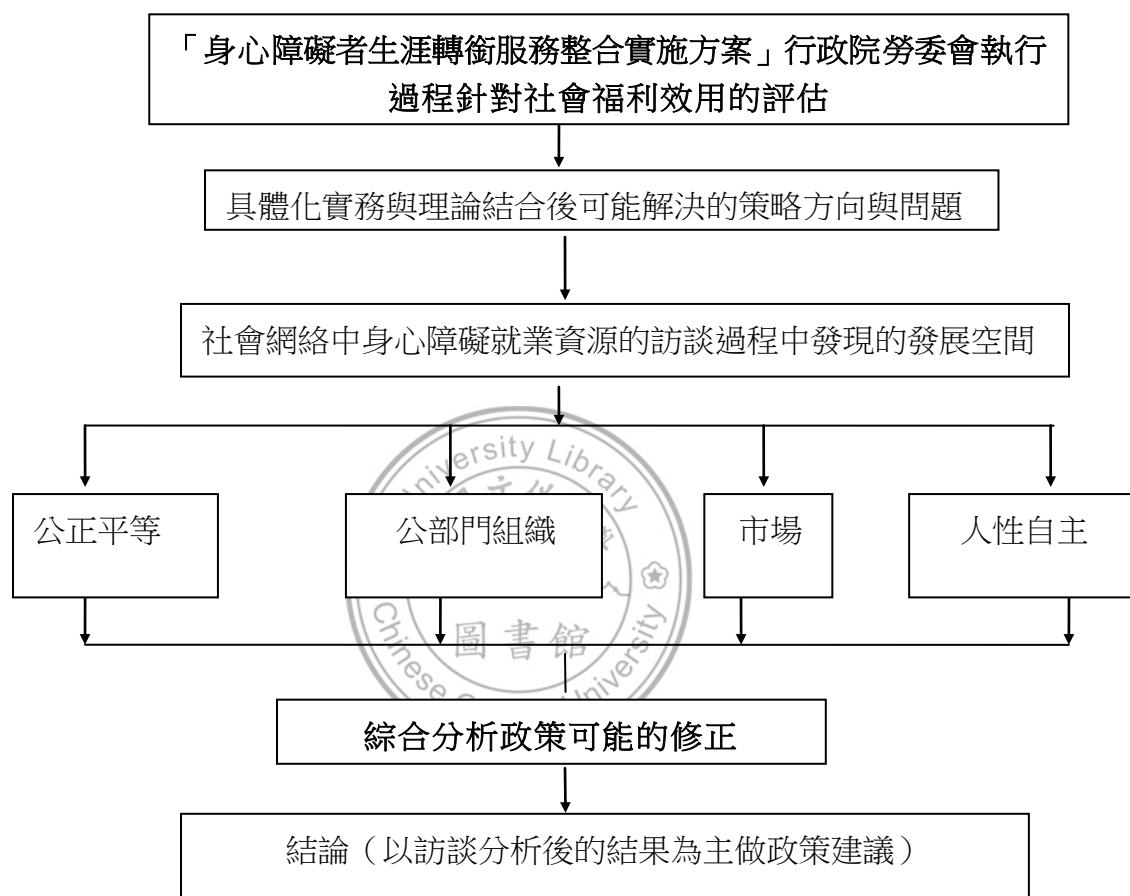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流程內容

具體化實務與理論結合後可能解決的策略方向：「公正平等」、「公部門組織」、「市場」、「人性自主」的指標，發掘身心障礙就業資源的訪談過程中發現就業政策的限制性，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者福利與就業動機的分析，機構就業效益專業評估指標是否有達成個案的滿意度，從「公正平等」來看公民角色應當有的權益，從「公部門組織」來看公權力正當與可行性，從「市場」來看私人財團補充性，從「人性自主」來看社會機制互動的確實性。

在「公正平等」、「公部門組織」、「市場」、「人性自主」這四種因素當中，加以綜合比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後的分析過程才為此研究結論之定案。

## 二、訪談經過

(一) 有勞工福利相關領域的學者給予專家效度在題目上的修正。訪談目的語句描述除明確外，還必要於題項上的用語有同樣的詞彙，倘若擔心對個案的特別標籤會有太多針對性，也可用『您』的字眼作題項上的基本稱呼！還有究竟一題中只表達一種意思，或分為兩種問題來表達，也可以做在不同題項更具體的區別！而身心障礙與兒童福利方面的教授則建議缺字、錯字或贅字修正後會更好！

(二) 訪談施行測試後：請教社會福利領域、勞工福利相關領域的學者在挑戰環境類別的資料部分，需要區分出八種障別以供勾選，但這對於訪談後的個案類別定義顯得更清楚！之後又訪談了幾份，我仍擔心我所做的針對支持、庇護性就業者的題項在定義上會過於抽象，所以又在訪談的內容裡再次的修正問卷題項的細節，但社會福利相關領域的學者再次看過以後說一切都沒有問題了！於是問卷的前、後測信、效度的專家評估也就此告一段落，拍案定版出最後的四大題型，總共 **26** 個子題。

有學術及相關文獻、加以預先測試作為佐證，在相對應的指標及資料、理論的支持後，能給與相對的支持和幫助有限，依舊要依循之後的訪談內容，才得以將最後的效度做到確實穩定的觀測結果。

有關於問卷基本資料的指標意義在於：

1. 庇護就業員：職業重建方案的就業接受者，本身在職業類別和就業機會與否，取決於一般性（社區性、支持性）或庇護性機構服務者的就業方案，家屬（照顧者）有對挑戰環境者不同就業需求滿足的情形！
2. 實務界：職業重建方案的就業執行者，依據勞工局職業重建窗口的評估結果收案處理的執行者（就業輔導者）。其與就業服務員不同的地方在於：收案管理個案從中做監督、觀察報告、追蹤處遇，就業服務員在輔助挑戰環境者工作上效率不足、心理、工作技能的情形。
3. 學術界：職業重建方案的相關研究（副）教授、學術研究者，依據其學術背景訓練的評估方式，執行對問卷題項的指導、補充。

